

# 沙坡头“指尖普法”打造特色法治社会实践站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 通讯员 王芳）入职6个月了，公司才缴纳1个月养老保险，可以申请仲裁吗？楼上有噪音怎么办？想终止租房合同，房东不同意怎么办……5月23日下午，“文昌镇恒祥社区”抖音直播间气氛活跃，网友纷纷围绕自己关心或遇到的法律问题向直播律师滕子煜（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和陈颐萱提问。两位律师积极回应，耐心解答，给出针对性建议，受到网友的广泛好评和连连点赞。

今年2月，沙坡头区文昌镇恒祥社区挂牌成立沙坡头区网络主播党支部，创新“党建+网络主播”融合模式，借助

网络主播能量开拓社区治理新格局。今年4月，沙坡头区文昌镇恒祥社区被自治区司法厅命名为自治区法治社会实践站。

据了解，沙坡头区文昌镇恒祥社区开通了“普法微课堂”律师直播专线，推出“每日一典”直播专栏，社区法律顾问、社区书记、民警、“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力量化身“网红主播”进行“云”授课、开展法治宣传，创新“指尖普法”新形式，把普法教育送到群众“掌心里”。今年已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全民反诈，主播同行”“禁毒”“民法典”等主题法治宣传直播活动4场

次，推出“每日一典”直播专栏18场次。

今年以来，沙坡头区文昌镇恒祥社区组织楼栋长、单元长、热心老党员积极参加“法律明白人”培训，打造了一支觉悟高意识强、服务优质的“解忧管家”队伍，积极参与社区入户走访，围绕社区基础建设、“创城”问卷调查、环境卫生治理等方面工作。目前已化解噪音、邻里矛盾纠纷20余起。开展安全生产、防溺水、家庭教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等宣传工作13场次，征集意见建议28条，形成社区与居民齐心协力打造共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沙坡头区文昌镇恒祥社区充分发

挥网格化基层治理联动机制优势，积极打造“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提升“线上+线下”宣传成效。通过选举组建自媒体行业协会，由党组织引领，团结更多的群众主播加入协会，着力培养一支“网红”法治宣传队伍，让网络主播为法治社会实践打开新路子。

与此同时，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法治社会实践站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安排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实践站工作，按照“月月有主题”的原则制定年度活动计划，线上线下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构建法治社会实践大格局。

## 海原开展青年人才实践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5月28日，海原县举办首届“海纳英才·原创未来”人才节暨“我们的历史·我们的城”青年人才实践教育活动。闽宁对口帮扶干部、自治区院校（企业）代表等60余名青年人才参加观摩活动。

观摩团首先来到海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先后参观了海原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展馆，亲身体验了海原“花儿”、剪纸、木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

在海原地震博物馆，观摩团通过聆听讲解、观看有关海原大地震的图片、文字、实物资料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地震灾害给海原带来的重大损失，进一步学习了防震减灾相关知识。

在闽宁科技园，观摩团先后参观纺织品加工车间、卡立方公司，详细了解闽宁对口帮扶，促进当地群众就业情况。纺织车间缝纫机飞转、电脑刺绣车间机器隆隆、卡立方设备有序运行，工人们熟练操作着机器。一件件服装、一幅幅刺绣、一张张智能卡从这里走出海原、走向全国，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原

县闽宁科技园共吸纳解决千余名劳动力就业，并带动以纺织加工为主分布在乡村的16个扶贫车间共同发展，使当地妇女曾经只能为家人缝缝补补的手艺，变成了能在家中增收致富的本领。

当日下午，观摩团一行来到曹洼乡牛王谷，了解海原县（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建设运营和肉牛良种繁育技术研发情况。近年来，海原县大力发展牛产业，以“牛王谷”为核心辐射三河、贾塘、郑旗、曹洼四个乡镇创建国家级高端肉牛现代养殖示范园区，铆足“牛劲”，念好“牛经”，牛产业欣欣向荣，群众生活“牛气”十足。随后，观摩团前往三河镇牡丹山庄游园，绽放的牡丹吸引大家驻足观赏。

观摩团成员纷纷表示，此次教育实践主题活动突出，特色明显，亮点纷呈，是闽宁两地青年人才交流借鉴学习的一次成功实践。

据悉，海原县首届“海纳英才·原创未来”人才节系列活动采取闽宁联动、部门协同，从5月28日开始持续至30日，共举办6个分项活动，搭建就业平台，开辟各种就业渠道。



5月29日，海原县举办人才招聘会，来自福建、广东和宁夏区内的49家企业提供4668个就业岗位。其中大学生就业岗位1823个，涉及会计、教师、技术研发、电气自动化等专业；操作性岗位2845个。图为应聘者向用人单位咨询工作要求。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摄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 法报维权

售非国标电子烟（调味电子烟）。经过烟草执法人员、公安民警分析摸排、固定相关证据，于5月25日对违法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了抓捕，现场查获违法电子烟烟具32支、烟弹2349个，初步查明涉案金额7万余元。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 受害方过度医疗，应否得到全额赔偿

生活中，时常发生因小事争执甚至起肢体冲突，如一方身体受伤，致害方理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一般情况下，受害人住院时间的长短应与受到的损伤程度相宜，如果存在过度医疗，是不会得到法院支持的。

生活中，时常发生因小事争执甚至起肢体冲突，如一方身体受伤，致害方理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一般情况下，受害人住院时间的长短应与受到的损伤程度相宜，如果存在过度医疗，是不会得到法院支持的。

医疗行为，最终判决被告张某某赔偿原告损失8388.92元。原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维持原判。

（案例来源：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争议焦点是：在案证据证明，被告使用门球杆打了原告一下，致原告受伤后4次住院共计51天是否合理？如不合理，则被告对原告的治疗费用承担多少为宜？

民法典第118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在侵权纠纷案件中，住院医疗应以“伤者具体所受伤情有无住院治疗的必要性”为前提，应严格遵循“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的原则进行治疗。或许被告的伤害行为会加重或者引发原告某项基础疾病，但依据日常生活经验和医疗常识判断，一个人因后背软组织挫伤而前后4次住院治疗51天，显然不符合常理。本案原告住院所选择的辅助治疗方式之多，明显超出了必要、适当的限度。法院另查明，原告吴某某在住院期间，曾先后两次外出参加社区活动并跳广场舞。

根据本案起因、损害结果、当事人过错程度、治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及伤害行为与责任承担相适应等情况，法院依据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综合考量，最终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在吴忠市人民医院及新区医院第一次住院所产生的损失，后两次住院的损失由原告自负。

（马晓波 钟玉珍）



银川刑辩

本栏自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朔盈

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属于隐私权，关系着个人生活的安宁、人身与财产的安全，受到法律保护。在现实生活中，刚买新房的人常受到装修营销电话打扰，甚至被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利用……本案告诉大家，侵犯他人信息构成犯罪的，难逃刑罚处罚。

### 基本案情

2021年初，被告人兰某利用其同学公职人员刘某的职务之便，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非法获取本地新建小区业主的个人信息数千条，并转卖给装修公司以营利，非法获利2.4万元。案发后，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兰某、刘某违法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共同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被告人兰某2年6个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辩护意见

刑法第253条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作了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结合本案具体案情，律师为被告人兰某作了从轻辩护。首先，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兰某侵犯的公民个人信息中，应当剔除不具有识别性的和无效、错误、重复的个人信息。其次，综合被告人兰某所侵犯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信息类型的敏感程度、信息用途和危害后果等多维度统一考量，其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属于“情节轻微”；就信息用途而言，为推销家装的经营业务而使用，未被犯罪分子利用，社会危害性有限。最后，被告人兰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

### 审理结果

法院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最终判决被告人兰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万元。

### 律师说法

2017年“两高”施行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的，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如达到该司法解释规定的数量（按信息敏感程度分别达到50条、500条和5000条等情形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即可构成“情节严重”，行为人也将面临刑事处罚。

律师提醒广大读者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尊重公民隐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切勿以身试法。同时广大群众也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在生活中对身份证复印件、快递单等包含个人信息的物品进行妥善处置，注重网络行为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

##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 或将面临违约金赔偿

宁夏方和圆（吴忠）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瑞 朱嘉敏

### 案情简述

违约金是合同违约方对另一方作出的经济补偿，当其中一方拒绝履行合同，构成根本违约时，另一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张某与黄某签订的《房产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合同中对违约金承担及计算方式有明确约定，张某拒绝履行合同，构成根本违约，判令张某向黄某退还定金2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1万元。张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宁夏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张某的再审申请。

###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584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案中，张某反悔拒绝将该房屋出售的行为，对黄某构成根本违约。张某应当在退还黄某定金的同时，以支付违约金的方式向对方赔偿损失。买房黄某的损失，应当包含另行向他人购置相同房屋而多支付的金额。

民法典第585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本案被告已经在对根本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情况、违约程度、买房的可得利益损失等因素，支持了黄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体现了法律的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

### 律师建议

单位或个人在签订合同时，要根据自身实际履行能力，认真审查合同条款，识别合同履约风险，并与对方开展谈判。在签订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能随意拒绝履行合同，确有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可以主动与对方友好协商，积极承担违约责任。在对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主张赔偿责任，以弥补自身损失维护合法权益。

栏目主持 钟玉珍

## 以案说法